

附件一-4

LAA0200001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可行性研究及環評工作之
「第三接收站站址評估報告」第三次修訂版審議意見及修訂對照表

項次	審議意見(原文內容)	頁次	修訂內容	頁次	備註(差異說明)
第三接收站站址評估報告					
1	台電公司說明，依據 10302 電源開發方案大潭電廠規劃增建三部燃氣機組(#7~#9)，第一部機組(#7)自 111 年開始商轉；有關大潭電廠增建機組之數量、裝置容量、容量因數、規劃時程及天然氣用量(噸/年、噸/時)等資訊，及更新未來天然氣需求表(站址評估報告之表 1.1-3)，請台電公司依據目前最新之電源開發方案函文提供，以利泰興公司修訂第三接收站站報告內容。		依據台電公司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電開字第 1030013475 號函及 10302 電源開發方案修訂大潭電廠增建機組商轉相關時程；此外，台電公司 10302 電源開發方案係以核四如期商轉之情境作分析，不符現階段核四封存情境，因此，表 1.1-3 將待台電公司提供最新「未來天然氣需求表」後做調整。		
2	經站址優劣條件進行分析討論，本次工作小組審查會議決議，選擇觀塘工業區(港)為最佳方案、臺北港次之，請泰興公司依審查意見及台電公司提供之資料進行修訂，並依時限提送正式「計畫站址既有設施適用性評估報告」及修訂之「第三接收站站址評估報告」，「第三接收站站址評估報告」將由中油及台電公司分別陳核站址評選之結果。		遵照辦理。		
3	觀塘工業區(港)鄰近大潭電廠，針對該場址是否可就近提供 LNG 冷能提升大潭電廠發電機組效率等相關議題，		遵照辦理。		

	雖不囊括於本次委託案之工作範圍內，惟有關冷能利用之相關議題仍請泰興公司於未來相關章節納入評估分析；另大潭電廠熱交換及冷能的利用，建議台電公司另案委託研究。				
4	有關「第三接收站站址評估報告」建議就各可能站址之投資成本進行評估，有關投資效益及經濟效益部分建議於後續報告再納入分析評估		遵照辦理。		
5	配合大潭機組商轉時程延後，請泰興公司修訂正式「期初報告」有關大潭機組時程之章節內容，並函文提送相關修訂內文。		遵照辦理。		